

僱員福利傷殘入息保險

簡介

安盛提供：

- 僱員入息的最大保障
- 僱員突發的疾病或意外保障
- 價錢合理的保險
- 設計靈活之計劃
- 特別的重覆傷殘條款
- 三十一日的保費寬限期
- 配合傷殘福利之保費豁免條款
- 可選擇因應物價指數變化而調整之福利

傷殘入息福利

- 在完全傷殘的情況下，受保僱員將可按照計劃獲得傷殘入息賠償。
- 完全傷殘是指受保人因疾病或意外而
 - 1) 於首兩年內不能執行任何職務
 - 2) 兩年後不能任職任何符合其教育，訓練及經驗以賺取任何酬金或利潤的工作。
- 在局部傷殘的情況下，受保僱員亦可獲得傷殘入息賠償。

在安盛公司事前同意下，受保人可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有薪工作，但每月傷殘入息賠償額將會作出適當的調整。
- 如受保人完全傷殘超過180日，保費將可被豁免至下期繳費日。
- 如受保人曾獲傷殘入息福利賠償而又再度因同樣或有關原因而導致傷殘，等候期將會被豁免，而賠償則被視為上一次賠償之延續。

通脹調整福利

- 只需附加額外保費，每月之福利賠償金額便可因應物價指數的升降而調整。升幅每年可高達百分之六而跌幅則不會低於福利表上所訂的福利金額。

不同福利的合併應用

- 如受保人由僱員補償條例或其他類似保險計劃中獲得賠償，此計劃內可賠償之福利將會相應減少。

不保項目

- 自我損傷或企圖自殺
- 懷孕、分娩或流產
- 宣告或未經宣告之戰爭或服兵役或軍訓等
- 觸犯法紀之行為（違反交通或行人條例除外）
- 帶有放射性或輻射能的污染（間接或直接）
- 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

早已存在之症狀

在下列情況下，將會不獲得福利賠償：

- 沒有書面通知安盛，在參加計劃前曾經接受治療的慢性或重覆性的疾病或狀況。
- 在參加計劃前已染上後天免疫缺乏症（愛滋病）及有關之併發症或狀況。

投保規則

- 所有正常在職之全職僱員均有資格參加。
- 計劃開始生效時，僱員必須是正常在職。
但在僱員福利醫療保險計劃中，如僱員家屬尚在醫院留醫則不能即時參與此計劃。
- 如僱員在獲取參加資格而並未加入者，將來必須出示良好的體格證明，方可再次申請加入。若需醫生檢驗報告，費用將由僱員負責。
- 若全部計劃之費用由僱主支付，則所有符合資格的僱員均須參加。若部份費用需由僱員承擔，則四份之三或以上的僱員必須參加。
- 僱員及其配偶之最高受保年齡為六十五歲，子女為十九歲（在學子女則可延至二十三歲）。